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配售的詳情。

務請配售股份準投資者垂注，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發生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04,000,000 股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0.28 港元，另加 1.0%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320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概要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股份0.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的配售價，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本公司就配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3,7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配售提出涉及合共556,918,571股股份的申請，佔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204,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約2.73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根據配售，20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7%)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37名經選定的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合共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800手或以下的股份，佔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數約23.5%。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士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以個人身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獲配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3%，而於上市時，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將不會實益擁有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0%。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2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基於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的配售價，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已付/應付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後)估計將約為33,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40%或13,480,000港元將用作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以擴展至中國市場。
- (b) 約20%或6,740,000港元將用作透過併購香港環境數據收集/監察行業及生態行業的其他市場業者以擴充業務。
- (c) 約20%或6,740,000港元將用作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

(d) 約15%或5,060,000港元將用作擴充我們的內部項目團隊。

(e) 餘額約5%或1,680,000港元將用作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配售提出涉及合共556,918,571股股份的申請，佔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204,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約2.73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配售分配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4,000,000股股份，佔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數的100%。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20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7%)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37名經選定的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合共5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八手或以下的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7.96%。合共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800手股份，佔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數約23.5%。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佔獲分配 配售股份的 總百分比	於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完成後的 總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7,850,000	8.75%	1.49%
5大承配人	75,550,000	37.03%	6.30%
10大承配人	115,550,000	56.64%	9.63%
25大承配人	169,670,000	83.17%	14.14%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1,000,000股	104
1,000,001股至2,000,000股	14
2,000,001股至3,000,000股	1
3,000,001股至4,000,000股	4
4,000,001股至5,000,000股	2
5,000,001股至6,000,000股	零
6,000,001股至7,000,000股	1
7,000,001股至8,000,000股	6
8,000,001股至9,000,000股	零
9,000,001股至10,000,000股	1
10,000,001股及以上	4
總計	137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士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以個人身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獲配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及(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3%，而於上市時，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將不會實益擁有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0%。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繳付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指示寄存於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

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倘終止包銷協議，則配售將會失效，而所有已收取股款其後將不計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並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ecg.com>刊載有關配售失效的通告。

所有股票將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ecg.com>刊發公告。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20。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先生、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secg.com。